

证券代码: 000933

证券简称: 神火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4-048

##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神火股份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、4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、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》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安永华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神火股份 2024 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变更情况

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/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丘俊强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丘俊强先生工作调整，为按时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，更好地配合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，经安永华明安排，指派杨晓燕女士接替丘俊强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/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/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杨晓燕女士。

### 二、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信息

#### 1. 基本信息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晓燕女士，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

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、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  
近三年签署/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/内控审计。

## 2. 诚信记录

杨晓燕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 3. 独立性

杨晓燕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/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安永华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神火股份 2024 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1 日